

# 臺東縣池上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 一、 目的：

提升對農、漁、林、牧業災害查報、通報效率，使受災農民儘速獲得救助金以恢復生產，並釐清救助作業處理權責，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 任務編組

- (一) 鄉長：擔任轄區救助工作召集人，並動員全鄉人力推動各項救助任務。
- (二) 秘書：協助鄉長動員全鄉人力投入救災工作。
- (三) 農觀課長：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及協調分配農觀課人員及村幹事配合辦理現金救助受理申請及勘查工作。
- (四) 公所人員、村幹事及村長：協助辦理受災農民申報及實地勘查工作。

## 三、 作業程序及方法(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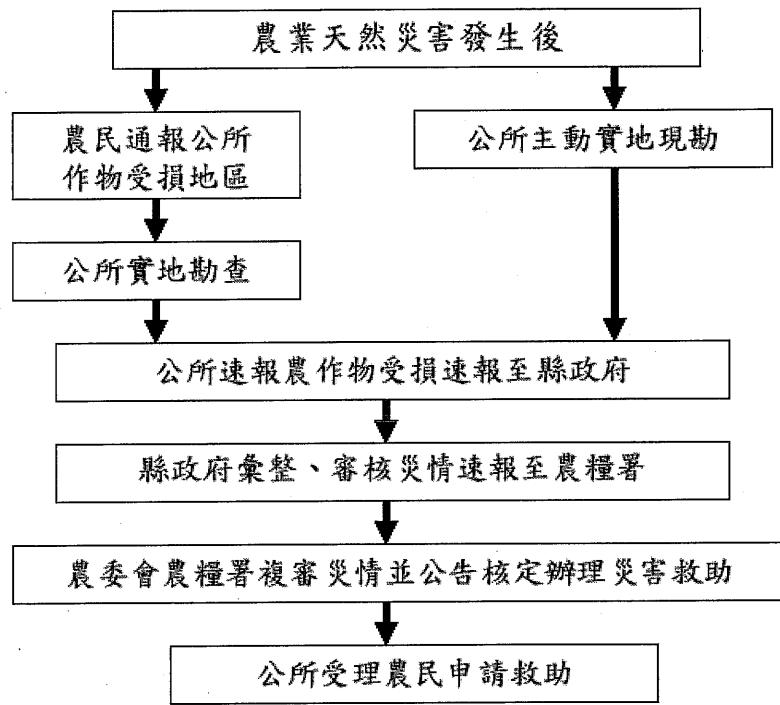
- (一) 農產業災損查報及通報：農產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害，由受災地公所查報並通報災損至臺東縣政府。
- (二) 現金救助前置作業
  1. 由鄉長召集農觀、民原、財政、主計及相關單位人員並分派任務。
  2.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動員機關內服務人員或村長，分組併行協助農業災情勘查及現金救助工作。
  3. 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協助受理申請。
- (三) 受理申請作業：張貼公告等方式宣達，請農漁民於期限內至公所受理申報作業。
- (四) 臺東縣政府抽查作業：視公所勘查進度排定抽查日期及人員，並邀集農委會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抽查小組辦理抽查。
- (五) 救助金核撥及轉發：公所接獲撥付現金救助金函後，應即繕造之農戶轉帳清冊移請當地農業金融機構協助將救助金轉入農民帳戶。

## 六、 預期效果

- (一) 全力動員所屬人力投入救助工作，迅速完成各項救助工作。
- (二) 權責分明，減少作業錯誤，增進行政效率。

附件一

### 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作業流程圖



(自農委會公告日翌日起10日內受理申報，申報所需資料：

1.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存續有效期間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
2. 身分證。
3. 農會存款簿(影本)。
4. 印章。

